

加急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消防〔2021〕294号

---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广州市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区（含广州空港经济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2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人〔2020〕223）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中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管，强化消防业务综合协同，利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消防

业务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水平，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将消防业务系统升级为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现将启用该平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平台定位**

通过平台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产品材料检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消防行政处罚等进行全方位信息采集，形成建设工程消防审批和建设过程监管工作的全流程监管体系。本平台支持市、区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依法履行审批和监管职能，通过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和政务服务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平台启用不涉及对现有消防业务市区分工、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现行制度和管理流程的改变。

### **二、适用范围与对象**

本通知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与抽查业务的建设项目，包括房建及非房建类项目。不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适用对象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消防建设、设计、施工、检测、调试、技术审查、安全评估、现场评定等工作的企业及从业人员，以及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行政审批、质量监督、行政处罚等事项的管理部门。

### **三、平台流程**

本平台构建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过程监督、消防验收、备案、档案管理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工作流程如图 1 所示

（注：对于房建类项目本平台将首先与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系统进行项目信息共享，实现消防专项施工、产品材料过程工作的融合监管，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后续可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实现项目信息共享，但非房建类项目现阶段也应在本平台上进行操作及信息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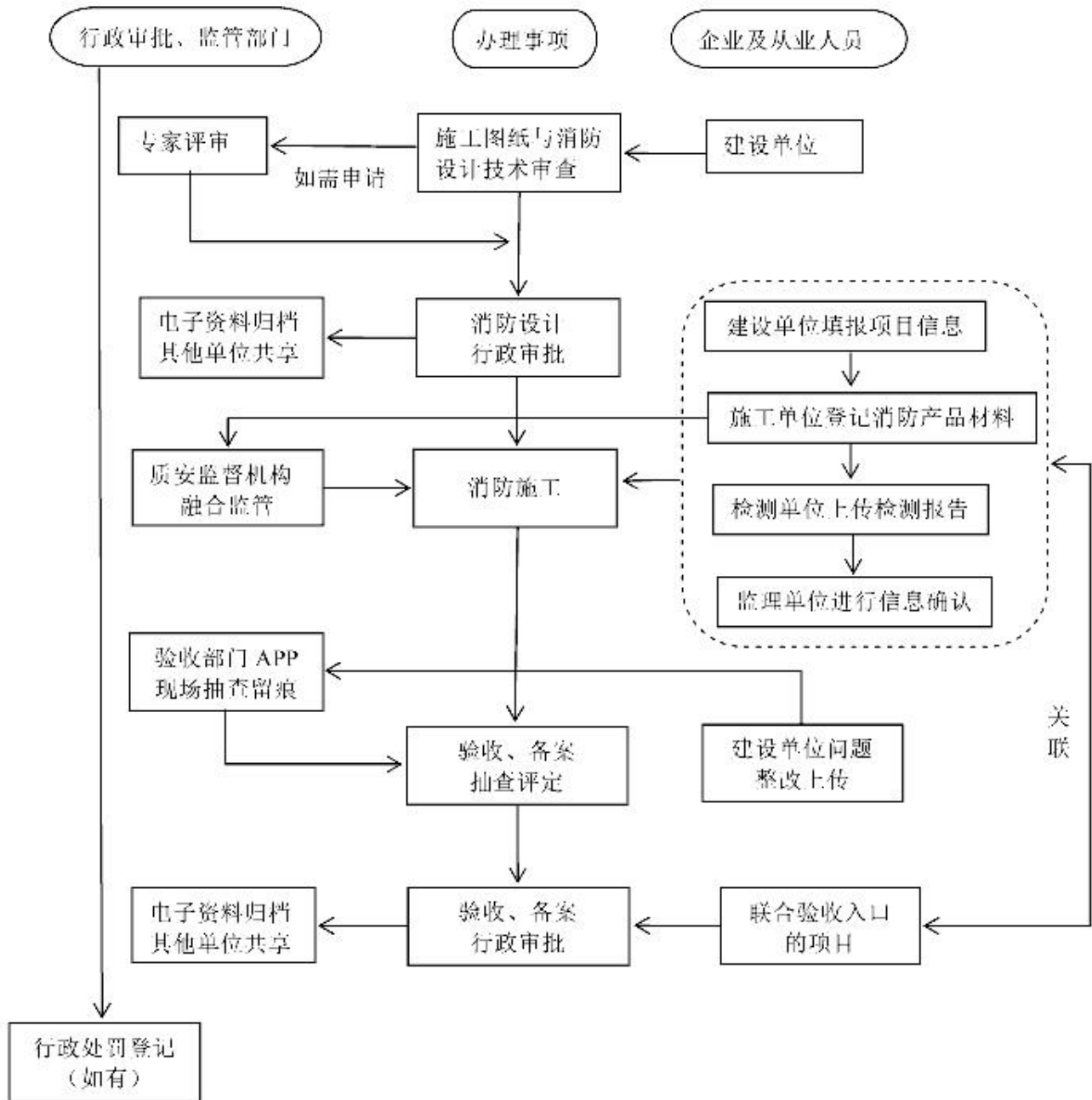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工作流程图

## 四、各方职责与分工

### （一）消防工程参建单位

1. 施工过程信息录入。消防施工单位应按时将各批次进场的消防产品材料、设备信息在平台上填报登记并上传产品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同时登记抽检、送检信息，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录入内容进行确认。检测单位对送检材料完成检测后将检测报告上传平台。各单位须确保信息真实、齐全、准确并对信息负责，平台上保存的资料及信息将作为申报消防验收或消防竣工备案的材料。

2. 消防验收评定或竣工备案抽查信息推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与其它建设工程消防备案需现场检查的案件，由消防验收业务经办人员将现场验收评定或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汇总自动推送至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逐项整改上传，作为消防验收部门出具验收评定报告的依据。

### （二）消防业务管理部门

1. 消防审批。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管理、监督，将各方责任主体登记填报的资料作为行政审批的依据，严把资料审查及过程管理关口。

2. 过程监管记录。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消防产品材料进场及检测信息进行监督管理，作为验收的依据。

3. 验收评定或备案抽查。在“建设云”APP端消防验收评定模块中开展验收评定工作，全过程留痕并推送验收评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 专家评审。受省住建厅委托，我市承担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以及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

研究论证工作转至线上申报和办理，评审过程及论证资料网上留存，包括申请资料上传、专家随机抽取、专家个人评审（论证）意见及评审结论，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论证）结果与项目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的行政审批直接关联。

5. 行政处罚登记。市、区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登记填报，包括委托其他部门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今后不再要求各区做纸质统计，将以此数据上报住建厅并在穗智管展示，请各单位务必确保登记及时准确。

6. 资料归档。消防业务办理人员在案件办结后，需及时对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案件进行电子资料归档，资料归档务必及时、齐备。

## **五、平台登录**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平台，登录网址：<http://xfyw.gzcc.gov.cn:8000/XfwptIndex.html>，平台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办事企业及个人均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进入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平台，不用再另行申请账号。对于没有省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的企业和个人，应先在省统一平台进行注册，并上传所需资料进入平台操作。

## **六、平台熟悉及启用时间**

2021年7月10日起平台上线启用，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可登录平台，熟悉平台操作，自行进行账号配置、项目信息录入、资料补填及反馈使用情况；自2021年7月20日起，平台正式启用。

## **七、工作要求**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督促指导做好平台应用及信息填报资料上传等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尽快熟悉掌握平台操作使用，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7月20日平台正式启用之前，市、区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审批部门应对已办结案件的电子资料进行归档操作，对已办完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及论证资料、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补录，确保资料信息补充完整准确；消防验收管理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抽查 APP 下载安装，进行消防产品材料的项目信息填报，试用上传资料。

（三）7月20日平台正式启用之后，申请办理的消防验收案件必须使用验收抽查 APP 留痕；7月20日以后开工的建设项目（以施工许可证时间或其他形式的开工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依法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的，必须按平台要求进行消防产品材料资料信息填报、确认，该资料信息将作为申报消防验收或备案的依据，平台中要求填报的信息资料及文件将不接受补录，未按时填报的单位，责任自负。

（四）7月20日之前开工的建设项目（以施工许可证时间或其他形式的开工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可不要求填报上传消防产品材料检测资料信息。

（五）对于联合验收的项目，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平台将通过项目代码关联项目消防产品材料信息。

（六）对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其消防类产品、材料的登记填报，后期入口也将整合至我局建设工程质安管理相关平台中，点击“消防产品材料专项”进行消防类产品、材料登记，方便企业只做一次登记填报。

（七）我局将不定期抽查各单位信息填报情况，对填报不及时的单位将进行提醒。填报单位要对填报的信息负责，不得迟报、瞒报、漏报、虚报，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信息登记情况的抽查，对未按要求实施信息采集的，及时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企业和个人，将按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曝光、行政处罚等处理。

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承办该业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联系，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政策调整，持续改进平台功能，不断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消防业务管理水平。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5日

（联系人：颜波，电话：83521787）

附件：

##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 （一）“建设工程消防业务行政审批”模块

整体沿用现有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系统，进行建设工程消防报审及审批工作，系统功能不变。

###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抽查管理”模块

（1）此模块配套用于消防验收和验收备案抽中需做现场抽查的案件的审批工作，采用手机移动端 APP 为工具，形成现场检查记录、留痕，关联业务审批过程。系统模块集合现场消防问题录入、报告生成、申办单位对现场消防问题整改反馈等多个功能，方便审批部门和申办单位及时获取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为后续审批流程奠定基础。

#### （2）消防验收审批管理（审批管理端）使用指南

1. 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建设云】手机 APP，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或登录，进入【广州市消防验收】登录页，负责消防现场验收的工作人员需进行管理端的注册，未注册过的用户在此页面直接注册。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扫描下方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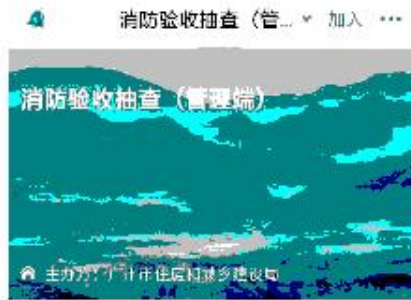




第二步：使用消息页的扫一扫，扫描二维码后，显示登录页面，使用手机号码进行注册并登录；



第三步：点击登录后，在选择组织页面选择相应的组织，点击“加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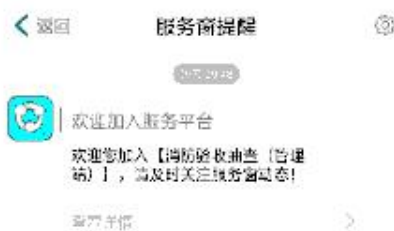


消防验收抽查 (管理端)

可通过此二维码分享服务平台  
更多详情内页敬请关注



第四步：加入成功后，服务窗会提醒“欢迎加入【广州消防验收抽查（管理端）】”。



第五步：加入广州消防验收抽查（管理端）后，点击左上角，点击名称，页面会出现管理端，并点击“授权”可进入广州消防验收抽查（管理端）主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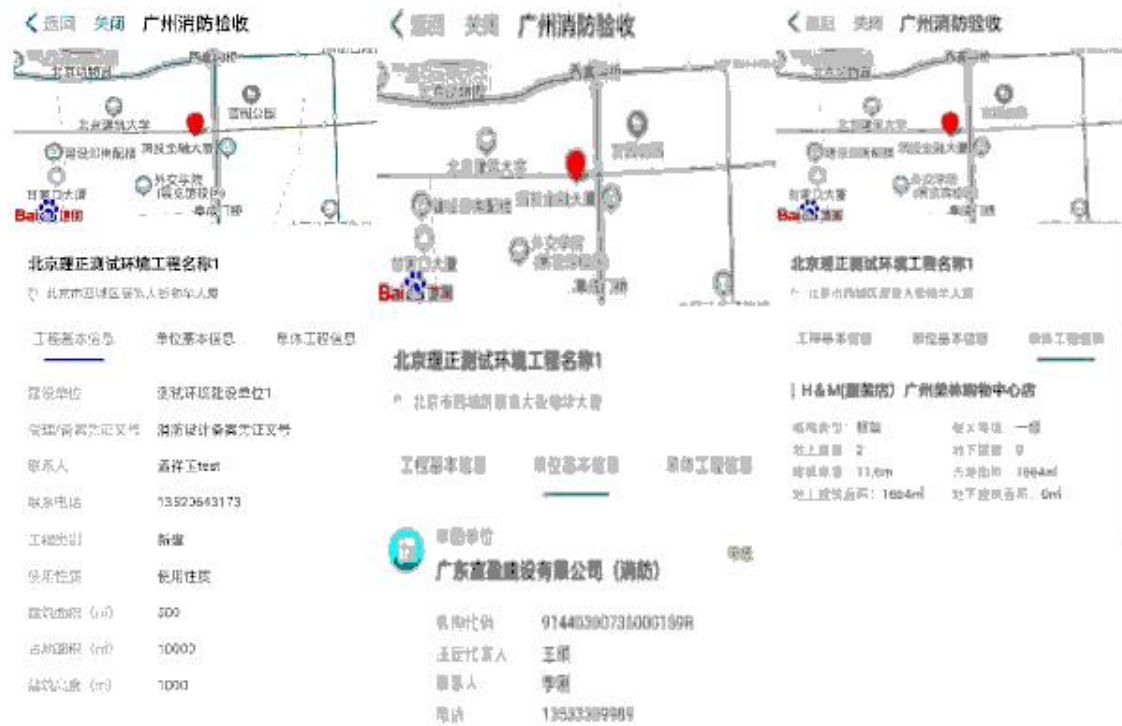


2. 具体消防验收案件中，可查看相关工程情况，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验收抽查”菜单栏中，可查看还未抽查的工程项，选择需要现场查验的项目；



第二步：点击“工程详情”按钮，可以查看该工程项对应的“工程基本信息”、“单位基本信息”、“单体工程信息”。



#### 4. 具体消防验收案件的人员分派，操作如下：

第一步：点击“人员分派”可以选择组员，被选择的组员才可看到该工程项（仅组长有权限将案件分配给组员）；



第二步：点击“抽查项”页面，页面展示项目名称、抽查人员、标准抽查、随机抽查、抽查项等各项内容，抽查后状态从‘待抽查’变为‘已抽查’。

5. 具体消防验收现场抽查项录入（标准抽查），操作如下：

第一步：点击“标准抽查”按钮，页面展示固定的抽查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抽查项；



第二步：选择完抽查项，页面将跳转到抽查结果记录页面，现场验收人员可填写抽查记录、抽查结果、抽查部位，以及上传现场图片，点击“确定”按钮（抽查记录选择“不涉及”就是默认此项合格）；



第三步：首次抽查即为合格的抽查项将显示绿色图标，抽查结果选择“不合格”的抽查项，点击“删除”删除该抽查项（只有组长有删除抽查项权限）；



第四步：点击抽查项，跳转到编辑页面。可进行进一步修改或细化抽查项的记录（页面在未告知企业前可编辑，告知后将不

可编辑，只有组长可以进行“告知企业”的操作）。



6. 具体消防验收现场抽查项录入（随机抽查），此抽查针对标准抽查中未纳入的抽查项，现场验收人员可根据具体工程情况，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抽查项，操作如下：

第一步：点击“随机抽查”按钮，填写抽查记录、抽查结果、抽查部位，以及上传现场图片，点击“确定”按钮（抽查记录选择“不涉及”就是默认合格）；

< 首页 首页 广州消防验收

抽查项目 抽查测试项目7  
抽查内容 抽查测试内容111  
抽查记录 已抽查 1/11  
抽查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抽查单位 抽查测试单位  
抽查地址 抽查人抽查地址

上传图片



删除

编辑

第二步：点击“删除”可以删除该抽查项，点击抽查项，跳转到编辑页面。可进行进一步修改或细化抽查项的记录。（页面在未告知企业前可编辑，告知后将不可编辑。只有组长可以进行“告知企业”的操作）。



7. 现场验收后，验收人员开会拟定初步抽查项的意见并告知企业，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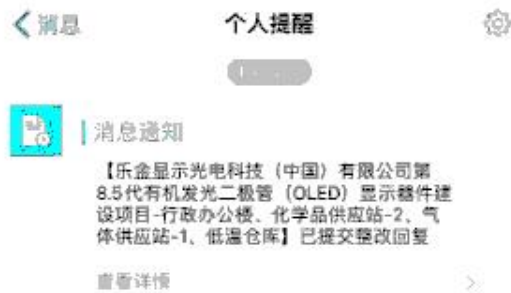


第一步：点击“告知企业”按钮，可以将抽查项提交给企业端，企业端可依此进行整改，若工作人员已经提交过给企业端，企业端还未整改并提交，点击“告知企业”会提示“存在未处理整改回复不可以告知”，待企业端整改完整提交后可以将新的抽查项告知企业。（注：第一步：点击“评定结论”按钮后，该工程不能进行抽查，该工程将展示在已抽查列表中。）



8. 对已整改并提交整改反馈材料的工程，消防业务工作人员需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复核审查，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消息’页面，‘消息提醒’，提示【工程名称】已提交整改回复；



第二步：企业端整改回复后，抽查项从页面的‘待整改’变成‘已整改’；



第三步：点击抽查项之后，点击查看详情，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查；



第四步：点击抽查项之后，点击整改回复，对整改情况进行意见回复；



不合格 **合格**

第五步：点击合格，会在抽查项的合格中展示，状态还是‘已整改’，点击不合格，会在抽查项的不合格中展示，状态变为‘待整改’，所有抽查项核查后，点击告知企业，可以将不合格的抽

查项内容告知企业。



9. 对于某些无网络的验收环境，配套有单机版抽查 APP，在无网络环境时可使用单机版 APP 操作，待有网络环境时内容信息发送至网络版，再由网络版操作对接企业端及 PC 端。单机版抽查 APP 由以下二维码扫描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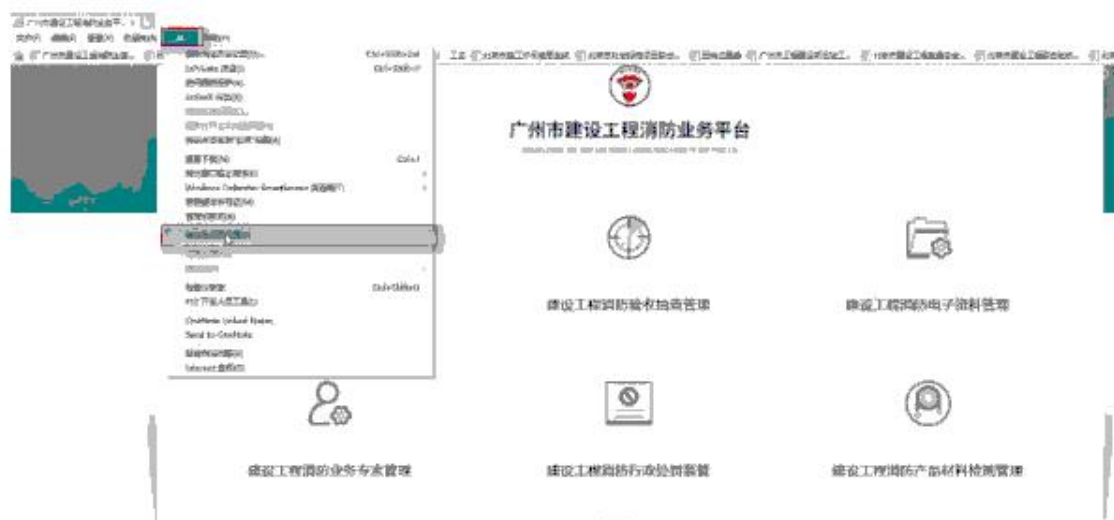
消防验收抽查（离线）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为方便业务处理人员使用，配套开发电脑端相关文件查阅展示端口，使用前需对电脑浏览器相关设置操作，操作如下：

第一步：本系统支持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本系统支持 IE9 及以上浏览器，非兼容性模式可正常使用系统，如果设置了兼容性模式，需将该系统的域名地址从兼容性视图中去掉，如下图所示，在工具菜单下的“兼容性视图设置”中选中“http://xfyw.gzcc.gov.cn:8000”后点击“删除”按钮，将域名地址从兼容性视图中删除，并且将下方的勾选框中的打钩去掉；





第二步：进入 Internet 选项。首先打开空白的 IE 浏览器页面，点击【工具】->【Internet 选项】；

第三步：删除 Cookies：在【Internet 选项】中，点击“删除 Cookies”按钮，进入“删除 Cookies”对话框，点击“确定”将删除 Cookies 信息；

第四步：删除文件：在【Internet 选项】中，点击“删除文件”按钮，进入“删除文件”对话框，选中“删除所有脱机内容”可选框，然后点击“确定”按钮；

第五步：设置：在【Internet 选项】中，点击“设置”按钮，进入“设置”对话框，选中“每次访问此页时检查”可选框，然后点击“确定”按钮；

第六步：受信任的站点：在【Internet 选项】对话框中，选择【安全】选项卡，依次点击“受信任的站点”、“站点”，进入“站点”管理对话框；

第七步：添加可信站点：将 <http://xfyw.gzcc.gov.cn:8000> 添加为可信站点，点击“添加”，最后关闭即可。

11. 消防业务工作人员可登录电脑端进行相关验收情况查询、展示：

1) 登录广州消防验收抽查管理界面展示待抽查、已抽查、消防验收办结页面；



2) 抽查记录展示的是 APP 端抽查的抽查项；

序号	抽查日期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结果	抽查人员	抽查时间	操作
1	2020-04-20	消防设施(火灾报警)	消防设施(火灾报警)	不合格	丁强	2020-04-20	查看详情
2	2020-04-20	消防设施(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消防设施)	不合格	丁强	2020-04-20	查看详情
3	2020-04-20	消防设施(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消防设施)	不合格	张辉	2020-04-20	查看详情
4	2020-04-20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消防设施)	不合格	张辉	2020-04-20	查看详情

3) 点击查看详情，整改回复是合格之前所有不合格的整改回复；



4) 案件最终评定生成报告，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评定结论必填内容。点击“保存”后，将评定结论的内容保存。点击“下载”导出 word 格式（导出的 word 中有相同的抽查项名称，其中一个为不合格时，word 中展示对应的抽查项内容为不合格）。



## (2) 广州市消防验收项目企业端使用指南

1. 需要现场验收检查的案件，其所登记联系人在案件验收阶



段将收到短信通知，建设单位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建设云”手机 APP 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或登录，进入“消防验收抽查（企业端）”登录页，未注册过的用户在此页面直接注册。

具体操作如下：

情况一、未下载建设云，收到短信信息如下图，在应用商店下载建设云 APP 进入服务窗口。

2 上午11:36

**【建设云】您已成功加入消防验收抽查（企业端）！请在“建设云”App中了解详情。**

下载建设云 APP 后，用户进行注册，注册登录后，进入建设云 APP 如下图页面：

## 欢迎开始使用建设云



情况二、若未有短信提示，直接下载建设云，扫码进入服务窗口。

第一步：建设单位用户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广州市消防验收”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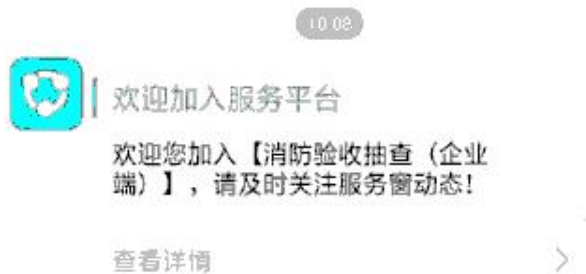
第二步：使用消息页的扫一扫，扫描二维码后，显示登录页面，使用手机号码进行注册登录；



第三步：点击“加入”按钮，点击登录后，在选择组织页面选择相应的组织；



第四步：加入成功后，服务窗会提醒“欢迎加入【广州消防验收抽查（企业端）】”；



第五步：加入【广州消防验收抽查（企业端）】后，服务窗口会出现企业端，并点击“授权”就可进入【广州消防验收抽查（企业端）】主页面；



2. 进入消防验收抽查（企业端）后，需进行用户设置，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进入消防验收抽查（企业端）后，点击右上角“...”点击门户切换，选择想切换的门户，点击消息“...”，点击设为主页，点击左上角会直接进入消防验收抽查（企业端）。



3. 进入消防验收抽查（企业端）后，用户可对自己名下的工程项目进行选择 and 切换，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点击“工程名称”按钮，可以看到该人员名下的各个工程项目，并进行选择和切换。



4. 具体消防验收案件中，可查看相关工程情况，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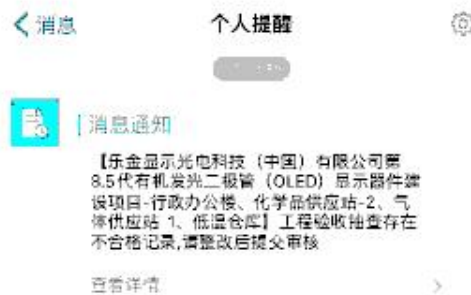
第一步：点击“工程信息”，跳转到工程信息详情页，可查

看该工程的工程信息。



5. 企业可对消防审批部门发来的抽查项的问题进行查看和整改，操作如下：

第一步：消息页面的个人提醒“【工程名称】工程验收抽查存在不合格记录”，点击跳转到工程项目；





第二步：不合格的抽查项在待整改中展示，企业端整改后“待整改”状态变为“已保存”；



第三步：点击不合格的抽查项，进入核查详情页，点击“回复”，上传整改后现场图片，以及抽查整改回复描述，点击“保

存”；



第四步：抽查项的状态从‘待整改’，全部变成‘已保存’，点击“提交审核”，所有抽查项会跳转到‘已整改’列表下；





第五步：建设单位全部整改后，点击“工程整改”，确认全部抽查项整改后，点击“提交审核”提示“是否确认提交审核”，点击确定提交给审批端，如有部分抽查项未整改，点击“提交审核”将会提示“请将所有不合格记录都进行了整改回复再进行提交”，需要把所以不合格全部整改后才能提交给审批端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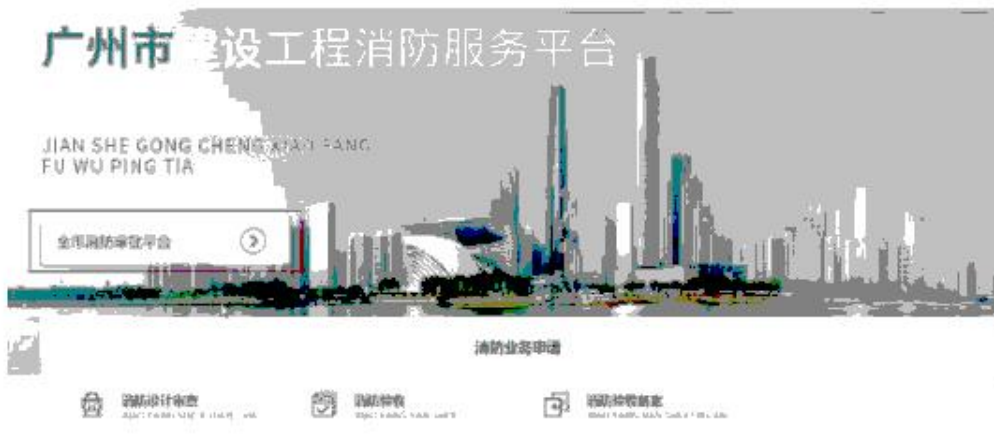
### （三）“建设工程消防产品材料检测管理”模块

（1）此模块可查询广州市房建类工程的消防验收及备案项目所使用的消防产品材料，所覆盖消防产品种类详尽，从产品生产、销售、入场检测、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情况等信息，全施工周期追踪消防产品质量信息，为消防验收和备案提供必要的审批依据。

（2）“建设工程消防产品材料检测管理”模块（审批端）使用指南

第一步：登录地址：

<http://xfyw.gzcc.gov.cn:8000/XfwptIndex.html>。登录系统后，进入工程信息页面；



第二步：消防业务人员点击“建设工程消防产品材料检测管理”模块，进入工程信息页面；



第三步：展示工程的基本信息，点击“工程名称”，查看工

程详情页面；



第四步：点击工程的消防产品“查看详情”按钮，查看该工程下的产品信息。产品填报状态为“正在填报”，表示施工单位未提交产品信息，产品状态为“待确认”，表示施工单位已提交的产品信息应由监理单位或建设进行完结确认或退回操作，产品状态为“已确认”，表示产品信息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已经进行完结确认操作；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业务平台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二重工作

产品类别: 火灾报警 产品型号: 火灾报警 产品品牌: 火灾报警 消防主机: 火灾报警 消防主机: 火灾报警

消防设施: 火灾报警 消防设施: 火灾报警 消防设施: 火灾报警 消防设施: 火灾报警 消防设施: 火灾报警

消防设施: 火灾报警

序号	产品信息	产品型号	产品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消防设施编号	消防主机	消防设施
1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1	台	火灾报警	2021-05-21	2021-05-21	合格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2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1	台	火灾报警	2021-05-21	2021-05-21	合格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3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1	台	火灾报警	2021-05-21	2021-05-21	合格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4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1	台	火灾报警	2021-05-21	2021-05-21	合格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5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1	台	火灾报警	2021-05-21	2021-05-21	合格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6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1	台	火灾报警	2021-05-21	2021-05-21	合格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7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1	台	火灾报警	2021-05-21	2021-05-21	合格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火灾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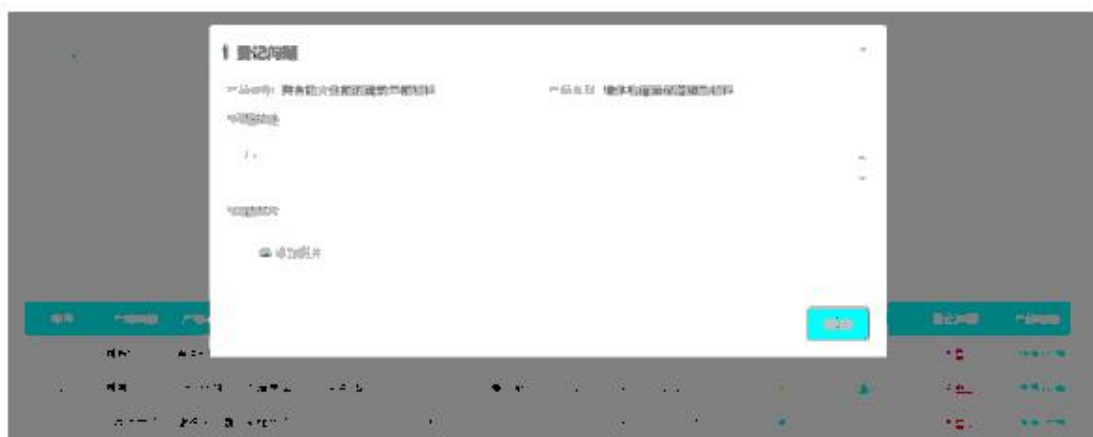
第五步：点击第三方检测信息的“已填写”，可查看已填写的检测信息，显示添加检测记录的时间，以及预览已上传的附件和检测结果；点击产品信息“查看详情”按钮，可以查看已添加的产品信息、附件信息，点击附件名称或图片名称，查看已添加自检信息附件；点击委托单的“已填写”，查看已填写的委托单信息和上传的附件信息，点击附件名称，可预览已上传的附件信息；





3. 消防监督单位人员登录“建设工程消防产品材料检测管理”模块，可对工程存在问题的消防用品材料进行管理，并添加问题事项。操作如下：

第一步：进入具体工程后，点击产品信息“登记问题-未登记”按钮，打开登陆问题页面，输入问题描述，添加问题图片，点击“保存”，登记问题的状态从“未登记”变为“已登记”。；点击“已登记”过的产品信息，有“清除内容”按钮，点击清除内容，问题描述、问题照片将被清空，产品登记状态变为“未登记”。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平台

产品类型:  产品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1	消防产品材料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2	消防产品材料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3	消防产品材料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4	消防产品材料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5	消防产品材料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6	消防产品材料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7	消防产品材料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 (3) “建设工程消防产品材料检测管理”模块（企业端）使用指南

1. 消防产品材料登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登录“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平台”进入“消防产品材料入场登记”模块登记消防产品材料信息，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登录地址：

<http://xfyw.gzcc.gov.cn:8000/XfwptIndex.html>。登录系统后，进入工程信息页面；





第二步：施工单位需对工程项目的消防产品材料进行产品登记，施工单位进入模块后，将进入展示工程基本信息的页面，点击“工程名称”可以查看工程信息详情。点击工程的“查看详情”按钮，进入产品详情页，可以添加产品信息以及查看已添加的产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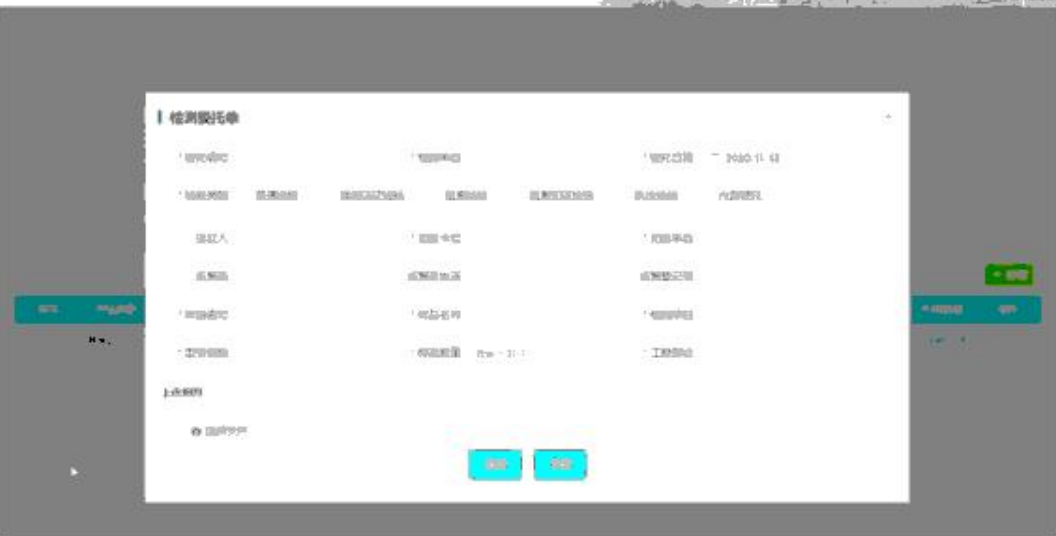




第三步：点击“新增”按钮，新增产品详情。点击“添加自检信息”，可添加多条自检信息，添加自检信息可进行删除（至少有一条自检信息），标有\*的都是必填项，上传附件时只能上传PDF和JPG格式，点击附件名称可以查看附件详细内容，点击图片名称可以查看图片，上传附件或图片后可点击文件右边的“X”进行删除操作；



第四步：产品详情页面（先添加产品信息），点击委托单的“未填写”按钮，进行填写委托单。进入委托单详情页面，填写委托单信息、见证人信息、样品信息及上传委托单附件，委托单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按钮，下载委托单模板，若委托单不填写完成，委托单不允许下载，点击“保存”按钮，委托单信息保存成功。当委托单填报状态变为“已确认”的时候，委托单也可以进行编辑和下载（委托单填写完成后才可以下载）。



第五步：施工单位进行绑定检测单位，点击“绑定检测单位”选择该产品需绑定的检测单位，可以在文本框输入检测单位名称

进行查找检测单位，点击“确定”绑定检测单位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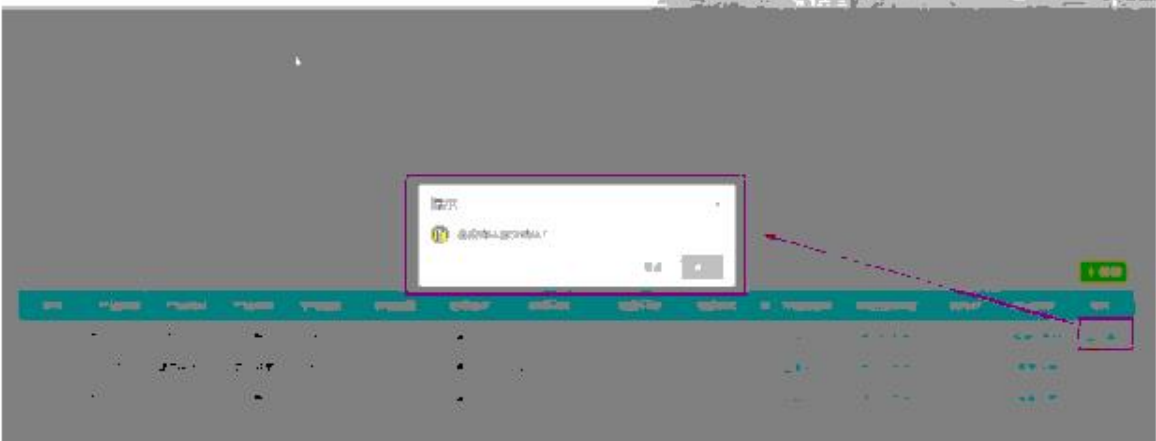
第六步：施工单位添加第三方检测信息，进入产品信息页面（先添加产品信息），点击第三方检测信息的“未填写”，会看到由检测单位填写的检测报告信息，点击“选择”被选择的检测报告展示在检测记录中，产品信息未提交确认前，可以重新选择检测记录；

（注：至少有一条检测报告才可以进行“提交确认”操作）





第七步：施工单位产品资料填写录入后，将产品提交确认时，点击“提交确认”按钮，将产品信息提交给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进行确认（注：有监理单位的情况建设单位只能查看，没有监理的情况下产品提交给建设单位，该建设单位能进行完结确认）；



第八步：施工单位将产品信息提交成功后，填报状态将变更为“待确认”，此时，施工单位可以对委托单信息进行编辑，不能对产品信息和第三方检测信息进行新增、编辑或删除操作，只能查看已经填写的产品信息和检测信息（备注：一个工程里面有

很多产品信息，每条产品信息需单独进行提交确认）；



第九步：施工单位将产品信息提交成功后，需要监理单位对消防产品进行确认。进入监理单位账号后，展示正在施工工程的基本信息，点击“工程名称”可以查看工程信息详情。点击工程的“查看详情”按钮，进入产品信息详情页，产品信息的填报状态为“待确认”；





· 返回 返回到列表 - 14条 (2020/7)

产品类别 全部 产品品牌 全部 产品类型 全部 委托单号 检测机构

检测日期 全部 委托日期 全部 检测日期 全部 委托日期 全部 检测机构名称 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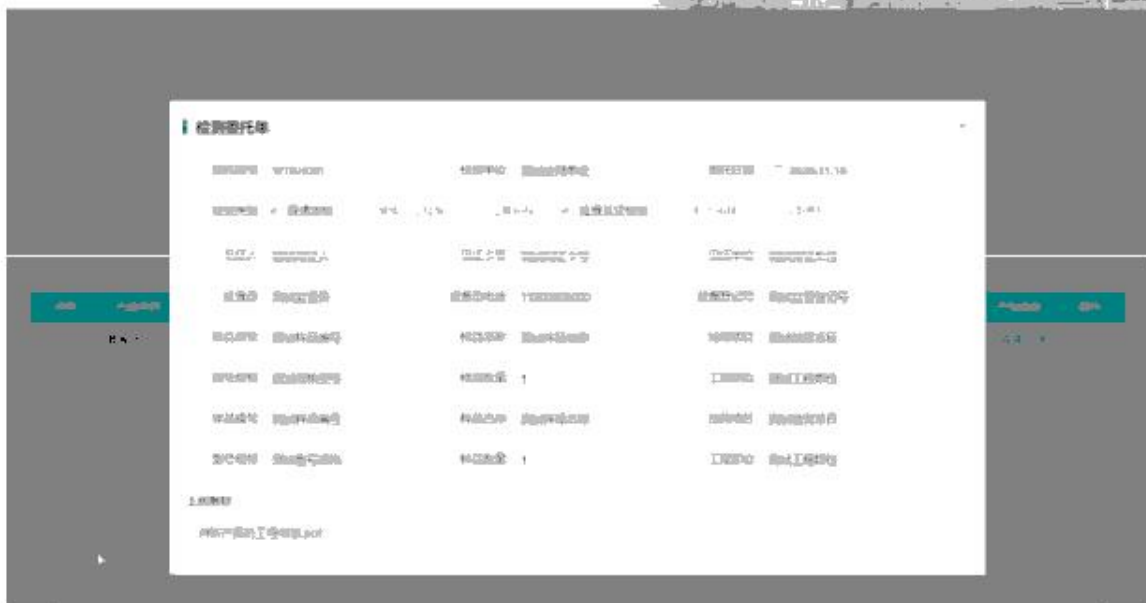
检测状态 全部

添加 删除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品牌	型号规格	使用数量	使用地点	检测日期	委托日期	检测机构	委托单号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师	产品状态	操作
1	防火门附件...	防火门附件	防火门附件	GD040802	12个	第三区	2021-05-21	2021-05-21	中研院	GD040802	中研院	曾晓华	合格	<a href="#">查看详情</a>
2	超薄型防火...	超薄型防火...	防火门附件	GD040801	12个	第三区	2021-05-21	2021-05-21	中研院	GD040801	中研院	曾晓华	合格	<a href="#">查看详情</a>
3	防火门附件...	防火门附件	防火门附件	GD040801	12个	第三区	2021-05-20	2021-05-20	中研院	GD040801	中研院	曾晓华	-	<a href="#">查看详情</a>

第十步：点击第三方检测信息的“已填写”，可以查看已添加的检测记录，显示添加检测记录的时间和已选择的检测机构名称，以及预览已上传的附件和检测结果；点击委托单的“已填写”，查看已填写的委托单信息和上传的附件信息，点击附件名称，可预览已上传的附件信息；点击产品信息的“查看详情”按钮，可以查看已添加的产品信息、附件信息，点击附件名称或图片名称可以进行查看，查看已添加自检信息附件，点击附件名称可以查看附件内容；





第十一步：点击“完结确认”按钮，填报状态变为“已确认”，该产品信息没有问题，不能进行退回操作，仍能查看已填写的检测信息和产品信息的详情。状态为“正在填报”的产品信息，监理单位可以查看已经填写的检测信息和产品信息，不能进行完结确认和退回操作；





· 项目

显示项目数 - 14 条 (共667)

产品类别 全部 产品品牌 全部 产品类型 全部 监理单位 全部

监理单位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监理单位 全部

全部 全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使用数量	使用单位	使用日期	使用日期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1	防火门材料...	防火门材料	防火门材料	GGK4402	12个	第三区	2021-05-21	2021-05-21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2	防火门材料...	防火门材料	防火门材料	GGK4402	12个	第三区	2021-05-21	2021-05-21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3	防火门材料...	防火门材料	防火门材料	GGK4402	12个	第三区	2021-05-20	2021-05-20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第十二步：建设单位登录系统后，页面将展示正在施工的工程信息，点击“工程名称”可以查看工程信息详情。有监理单位的情况，建设单位只能进行查看工程的检测信息和产品详情信息，不能进行完结确认操作（注：施工单位提交时没有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进行完结确认）；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产品、材料管理系统  
GUANG ZHOU SHI JIAN SHE GONG CHENG XIAO FANG CHAN PIN CAI LIAO GUAN LI XI TONG

工程名称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序号	唯一标识码	工程名称	所属区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唯一标识码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1	h4w4d4d2	广州市白云区...二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二	建设单位	h4w4d4d2	0	监理单位
2	TYX4D4401	广州市...一	越秀区	广州市...一	监理单位	h4w4d4d2	1	监理单位
3	TYX4D4402	广州市...二	越秀区	广州市...二	监理单位	h4w4d4d2	1	监理单位
4	h4w4d4d2	广州市...一	越秀区	广州市...一	建设单位	h4w4d4d2	1	监理单位
5	TYX4D4403	广州市...二	越秀区	广州市...二	监理单位	h4w4d4d2	0	监理单位
6	h4w4d4d2	广州市...二	白云区	广州市...二	建设单位	h4w4d4d2	0	监理单位



第十三步：建设单位点击工程的“查看详情”按钮，进入产品信息详情页，产品信息的填报状态为“待确认”。填报状态为“正在填报”、“待确认”、“已确认”的时候，都可以查看工程产品信息；



第十四步：点击第三方检测信息的“已填写”，可以查看已添加的检测记录，显示添加检测记录的时间和检测机构名称，以及预览已上传的附件和检测结果；点击产品信息的“查看详情”按钮，可以查看产品信息、附件信息，点击附件名称或图片名称可以进行查看，查看已添加自检信息附件，点击附件名称可以查看附件内容；点击委托单的“已填写”，查看已填写的委托单信

息和上传的附件信息，点击附件名称，可预览上传的附件信息，点击“委托单的已填写”查看检测单位的委托信息、见证人信息以及附件信息；





第十五步：点击“完结确认”按钮，填报状态变为“已确认”，该产品信息没有问题，不能进行退回操作，仍能查看已填写的检测信息和产品信息的详情。产品信息状态为“正在填报”，建设单位可以查看已经填写的检测信息和产品信息，不能进行完结确认和退回操作；



第十六步：点击“项目维护”模块，进行新增工程信息，点击“新增”按钮，填写建设单位工程基本信息，点击单位信息后面“+”按钮，进行添加施工和监理单位信息，点击“确定”按

钮，项目新增成功，展示在列表中，点击“编辑”按钮，展示建设单位工程基本信息、监理单位基本信息、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可以对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监理单位基本信息、施工单位基本信息进行编辑，并可以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进行删除操作；



第十七步：检测单位登录系统后，点击“工程信息”查看检测单位已绑定的工程，点击“工程名称”查看工程详细信息，点

击“检测报告”按钮，进入检测报告页面，填写检测报告必填信息，点击“保存”按钮，检测报告新增成功，点击“检查报告”按钮，可对已添加的检测报告进行预览和删除操作；



第十八步：点击“检测单位信息维护”按钮，对检测单位的检测单位地址、单位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进行维护修改，修改检测单位地址、单位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点击左上角保存按钮，将修改的检测单位信息进行保存。



#### (四) “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监管”模块

(1) 此模块对全市消防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登记、统查、监管。市级建设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全过程在此模块办理。各区住建消防主管部门填写简要处罚信息后上报此系统模块，简化各区处罚案件登记工作。

#### (2) “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监管”模块使用指南

##### 1、登录系统

第一步：点击“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监管”进入系统，进入系统桌面后，如下图所示：





## 2、市级建设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业务办理

第一步：市级建设消防主管部门用户可在系统桌面功能导航区点击“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进入行政处罚业务列表界面；在列表点击【新建】或【处理】按钮进入业务办理表单界面。如下图所示：







第二步：填写案件受理登记信息：用户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登记信息，表单中红色星号“\*”项为必填项，可通过当事人情况栏目的相应功能对当事人信息进行登记、编辑、删除，具体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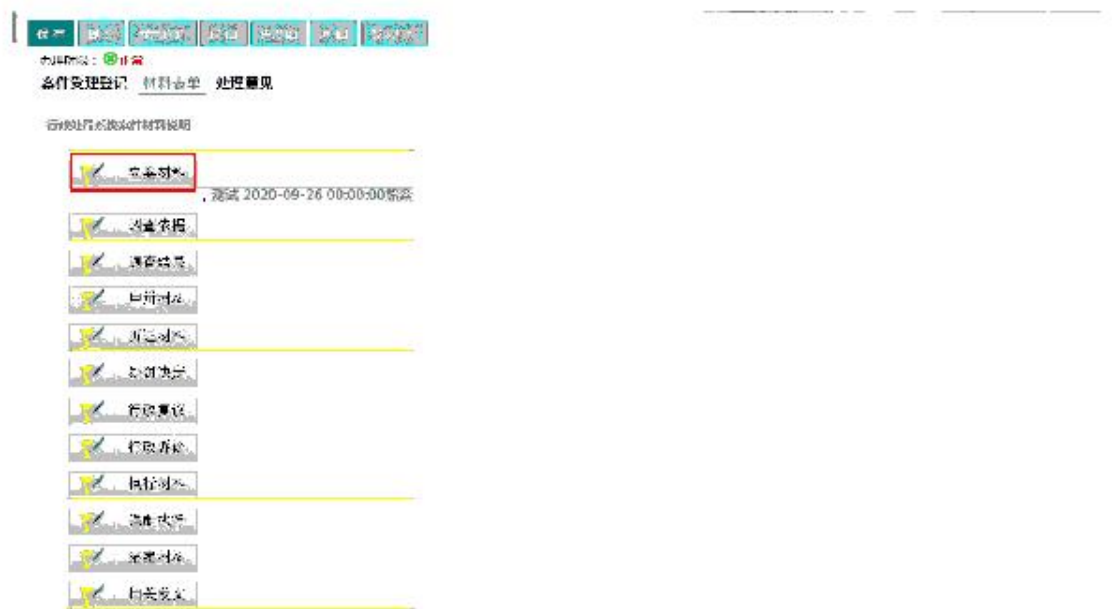
1、添加当事人情况：在该栏目点击【添加】按钮，进入当事人基本信息填写页面，如下图所示：

2、添加当事人处罚信息，在当事人基本信息表单点击【添加】按钮，进入不良行为查询表单，选择处罚内容后点击【确认】按

钮进行选择，选择完成后，退回“添加当事人基本信息”界面，点击左上角的“保存关闭”按钮确定当事人基本信息填写完成。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违法级别	涉及法律法规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
6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
8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
9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
10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
11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
12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

第三步：进入“材料表单”，可根据当前环节选择并点击对应环节附件上传的目录，进入材料上传界面，如下图所示：



注：材料上传页面可自定义编辑标题、成文时间、文件类型等内容。

第四步：点击“处理意见”，进入处理意见页面，可以填写当前环节处理意见以及查看各个环节的处理意见；

第五步：当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后，可在表单中对该业务进行提交、保存、退回、查看进度、打印报表、绿色通道等操作（注：绿色通道：可选择提交指定环节进行处理）；

第六步：已办案件模块（该模块用于用户查看所有已办行政处罚业务数据），在系统界面中，选择功能导航栏“行政处罚→

已办案件”，进入已办案件列表界面，该功能下用户可对已办业务进行浏览、进度查看、业务取回等操作，如下图：



第七步：行政处罚综合查询模块，在系统界面中，选择功能导航栏“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综合查询”，进入行政处罚综合查询列表界面，该模块下用户可对所有行政处罚业务数据进行统查、监管，包括业务详情浏览、办理进度浏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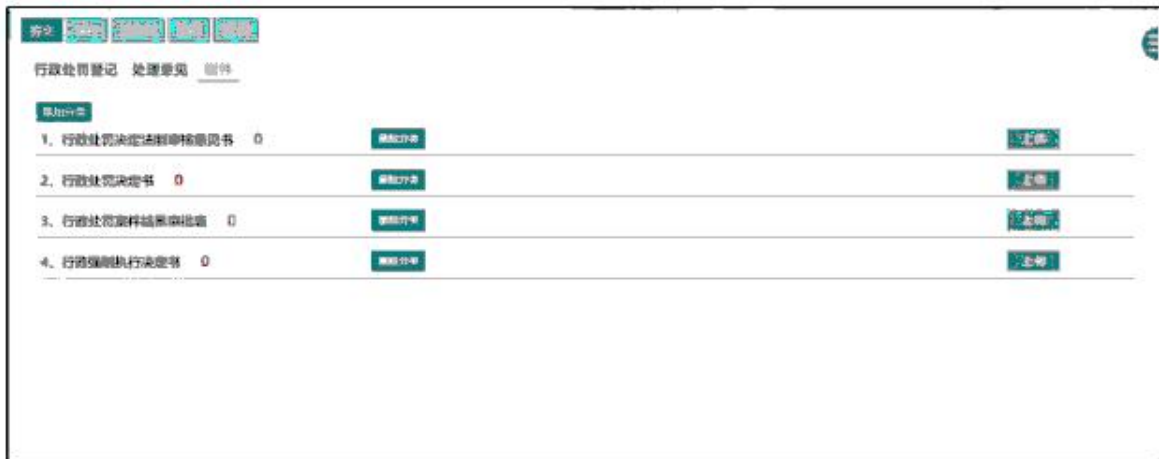
### 3、各区住建消防主管部门用户填报行政处罚办理流程：

第一步：在登录界面中，选择功能导航栏“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登记”，进入行政处罚登记（便于各区级消防主管部门进行

行政处罚登记)列表界面,点击【新建】按钮,进入业务申报表单新建业务;用户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登记信息,如下图所示:



第二步:进入附件表单,各区消防主管部门可根据系统要求上传对应附件信息,如下图:



第三步：进入处理意见表单填写本环节处理意见，填写完成后可通过表单功能对行政处罚登记信息进行保存、上报、退回等操作；

第四步：消防行政处罚查询模块，在系统界面中，选择功能导航栏“行政处罚→消防行政处罚查询”，进入消防行政处罚查询列表界面，该模块下用户可对各区住建消防部门填报的行政处罚登记数据进行统查、监管，包括业务详情浏览、办理进度浏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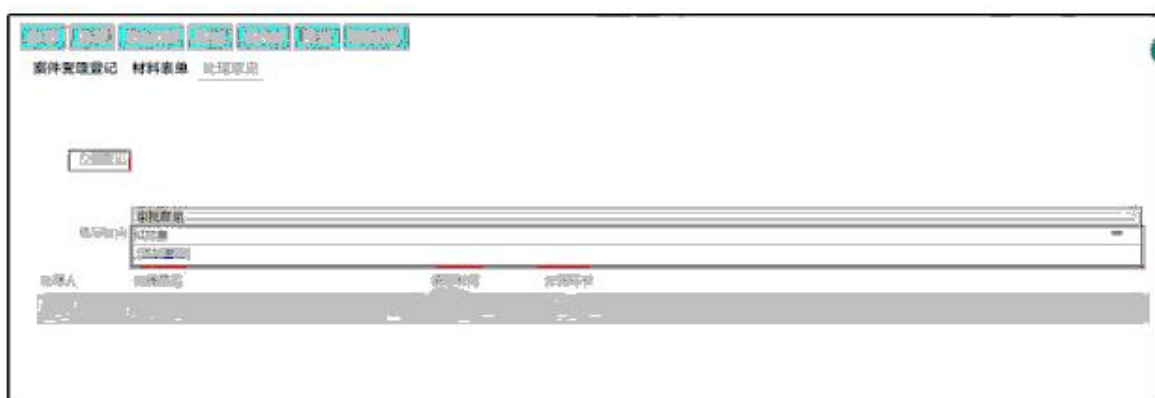
#### 4、定制审批意见

第一步：消防业务人员可对审批意见进行快速定制，在系统

界面中，选择功能导航栏“行政处罚→定制审批意见”，进入定制审批意见模块，列表点击【新建】或选中一条已存在意见点击【编辑】进入编辑页面，如下图所示：



编辑完成后，点击【保存】即可完成审批意见定制，处理相关业务时在处理意见表单可快速选取：



## （五）“建设工程消防业务专家管理”模块

（1）此模块针对建设工程中涉及特殊消防设计，需向住建消防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会议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专家管理模块支持线上远程专家论证会议和线下传统专家会议两种模式。从专家库管理、专家抽取、会议材料发放、专家费用、专家意见和会议材料归档，全过程监管。实现专家论证结果材料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案件审批同步关联，互相推送。

（2）“建设工程消防业务专家管理”模块使用说明。

1. 专家管理系统的消防设计审查端的专家论证会议安排操作如下：

第一步：点击“建设工程消防业务专家管理”模块进入；







第二步：在系统桌面功能导航区，选择功能导航栏“项目评审→消防设计审查”，显示如下列表，点击【新建】新建一个消防设计审查项目，如下图：





第三步：在消防设计审查项目表单页面输入统一项目代码后，点击统一项目代码后的“验证”按钮，检查系统中是否存在该项目并从项目代码中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到表单中；在消防设计审查项目表单页面“工程名称”文本框后，点击“选择”按钮，弹出工程项目列表页面，可选择系统中的工程，如下图：



第四步：进入“评审资料”页面，可自定义添加、删除附件

分类，在附件分类右侧点击【上传】按钮，从本地上传工程专家论证相关资料附件至系统，如下图：



第五步：点击进入“消防专家抽取”页面，进行所需各专业专家的抽取，该页面包括【随机抽取】、【自动抽取】两种方式，点击【自动抽取】，设置相关人数、专业后，点击“确认”即可自动抽取专家。抽取成功后，可通过“删除”、“设为组长”等按键对专家进行删除或设为专家组组长的操作。



自动抽取专家 ✕

评审原则上专家至少5位。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

电气  1  人数

防排烟  2  人数

给排水   人数

结构  1  人数

燃气   人数

隧道   人数

隧道(水)   人数

消防   人数

第六步：点击【随机抽取】可手动对专家组人员进行选择，进入“专家查询”、“选择”页面，选中专家后，选择专家专业，然后点击“确认”按钮确定所选择的专家，如下图：

选择评审专家 ✕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工作单位: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专家库	专业	工作单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2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	
3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6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7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8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10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	
1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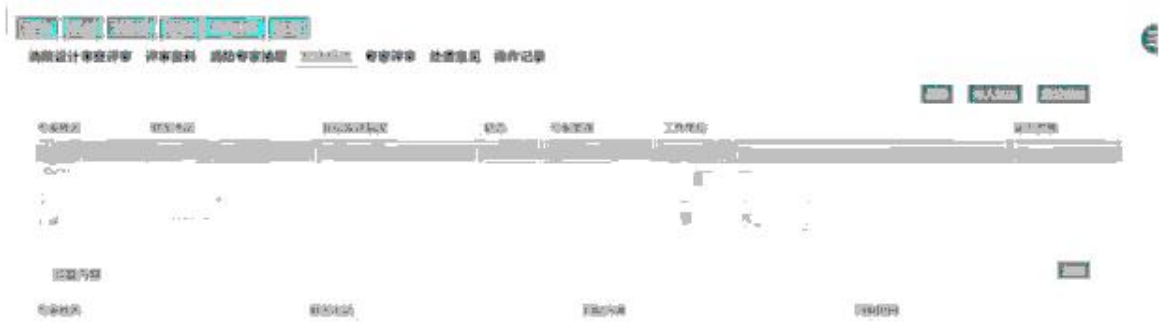
第七步：若已抽取的专家组存在需要重新补充抽取的情况，可在“消防专家抽取”表单功能中点击“补抽”按钮，根据选择

的相关专业和填写的人数自动抽取专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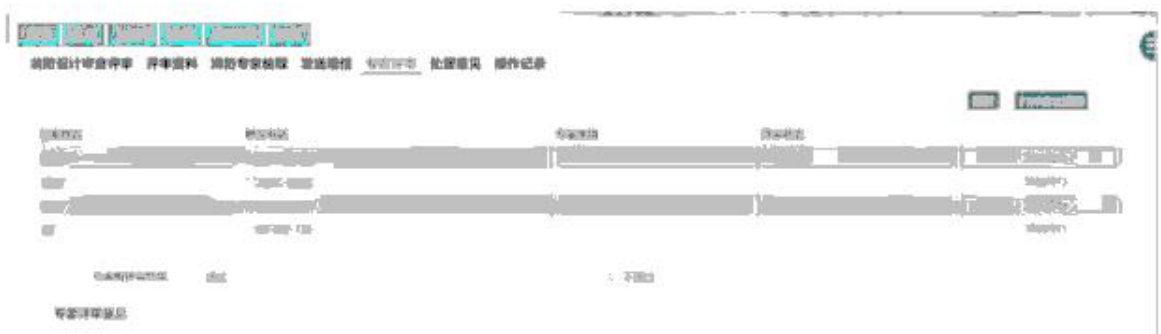
第八步：消防业务人员可查看该项目各个环节所抽取过的专家，查看抽取历史，点击【抽取历史】即可查看。如下图：

专家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数	工作单位	专业方向	注册资格	专家类别	状态	操作方式	操作人	操作日期
								自动抽取		2020-08-26 09:37:40

第九步：点击“发送短信”，进入短信发送页面，可以将专家评审会议的会议相关通知以短信的形式发送给所选定的专家组人员，可以选择“群发短信”和“单人发送”，并同时可以查看专家回复的信息，如下图：



第十步：点击“专家评审”，进入专家评审页面，在该页面可向专家发送待办评审业务，并且可以查看相关专家的评审状态和评审意见等信息，点击【打印会议通知】按钮，进行会议通知打印；点击【刷新】按钮，可以刷新专家评审状态列表中的信息；如下图：



第十一步：点击“处理意见”，进入处理意见页面，可填写当前环节处理意见、查看各个环节的处理意见以及各个环节的评审时间，如下图：



第十二步：点击“操作记录”，进入操作记录页面，可以查看该项目的操作历史记录；



2. 专家管理系统的消防专家论证会议案件综合查询，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系统桌面功能导航区，选择功能导航栏“项目评审→项目评审综合查询→在办项目评审（或者已办项目评审查询）”，列表输入查询条件，可对指定符合条件的专家论证案件进行查询，显示如下列表：



3. 专家管理系统可按出席专家人数或专家费用进行统计查询，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系统桌面功能导航区，选择功能导航栏“项目评审→出席专家人数与专家费用统计→按专家统计”，输入“专家姓名”、“评审时间起”、“评审时间止”等查询条件，可通过点击【查询】按钮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数据筛选查询；选择列表中专家，点击“点击查看”按钮，可查看该专家参与的评审项目，如下图所示：





年审详情

浏览

评审时间起: \_\_\_\_\_ 评审时间止: \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评审地点	评审时间	出席情况
1	_____	嘉业大厦9楼小会议室	2020/8/18 14:08:53	出席
2	_____	嘉业大厦9楼小会议室	2020/8/20 14:25:12	出席

共2项, 每页15项

4. 专家管理可对专家入库进行审核管理。操作如下:

第一步: 在系统桌面功能导航区, 点击“专家管理”→“专家入库审核管理”, 在列表点击【新建】或【处理】按钮进入业务办理表单界面, 填写录入相应专家信息后, 点击【提交】按钮, 选择受理人员, 可将业务提交至下一环节处理, 如下图所示:





第二步：消防业务人员可对已审核的专家数据进行流程监管，点击“专家管理”→“专家入库审核已办查询”，进入列表界面，如下图所示：



第三步：消防业务人员可对已经入库审核通过的专家资料信

息进行自定义管理，包括专家信息变更、专家注销、专家锁定、专家解锁等，操作步骤与专家入库审核一致，点击“专家管理”→“专家信息维护”进入专家信息维护列表界面，如下图所示：



第四步：消防业务人员可在“专家资料已办查询”中对已经创建并且提交的专家信息维护数据进行流程监管；

第五步：消防业务人员可对所有已经入库的专家信息进行查询管理，点击“专家管理”→“专家库查询”，进入专家库查询列表界面，如下图所示：



第六步：消防业务人员可对各专家所在的专家库以及所属专

业进行自定义管理，在系统桌面功能导航区，点击“基础信息管理”→“专家库管理”→“专家专业管理”进入对应功能列表界面，提供新建、编辑、浏览、删除等功能，如下图所示：



## （六）“建设工程消防电子资料管理”模块

（1）此模块针对消防业务办结后的资料分类、统一归纳并存档入库。以实现归档业务统一管理，业务资料案件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数据实时可查，保证案件归档信息合法规范、真实准确、齐全完整。便于工作人员查询、调阅。

（2）建设工程消防电子资料管理模块使用说明。

1. 消防业务人员登录建设工程消防电子资料管理模块系统，操作如下：

第一步：登录地址：

<http://xfyw.gzcc.gov.cn:8000/XfwptIndex.html>。

第二步：登录系统后，点击“建设工程消防电子资料管理”，进入工程信息页面；



3.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电子资料管理，

操作如下：

第一步：查询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列表。默认展示所有工程，工程办理总数源于所选择的审批部门已办理工程数量，（其中包括审查合格与不合格工程）可以根据查询条件，查询、筛选、导出 EXCEL、查看等功能；



第二步：查看具体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的案件详细资料。点击工程的“详情”，查看该工程归档的文件、

图片或压缩包资料，点击查看，可直接查看选定的文件，但压缩包文件无法直接查看，可直接点击下载，下载成功后手动解压查看附件信息。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业务平台**  
Guangzhou Construction Fire Business Platform

消防设计审查 | 消防验收 | 消防监督检查

< 返回 广州space plus酒廊酒吧工程

文件名称	大小	序号	资料名	接收人	接收时间	操作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6	1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pdf		2020-05-20 16:58:28	查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请表	6	2	设计单位资质表.pdf		2020-05-20 16:58:54	查看
消防设计	5	3	消防设计.pdf		2020-05-20 08:35:28	查看
消防设计+技术审核文件初审工...	7	4	消防设计.pdf		2020-05-20 08:35:34	查看
消防设计+技术审核文件初审工...	1	5	(设计) 单位资质表.pdf		2020-04-24 10:03:23	查看
消防	16					
消防工程验收 (消防验收)	8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